

Sciacca v. Italy

(義大利警方提供媒體刊登刑事訴訟當事人照片案)

歐洲人權法院第四庭於 2005/1/11 之裁判

案號：50774/99

廖福特*、翁逸泓** 譯

判決要旨

私生活之概念包含與個人之影像權相關之要素，對於個人與他人之妨害，即便涉及公共事務範疇，亦有可能落在所謂「私生活」範圍的空間。本案原告之為「一般人」的地位則更擴大了妨害行為所可能干預的私生活範圍之領域，而原告為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事實亦無法減縮該等保護之範圍。被告國既有侵犯之行為，不論該妨害行為是否有法律依據，均仍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八條規定。

涉及公約權利

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隱私權、第 10 條 新聞自由

壹、事實

一、案例事實 [摘譯自第 1 段—
第 19 段]

原告 Sciacca 女士於 1949 年
出生並居住於西拉鳩斯市
(Syracuse，義大利的一個港
市)，並曾在 Lentini (位於西拉鳩
斯市) 的私立學校擔任教師。該

* 英國牛津大學法學博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副研究員。

** 南華大學歐洲研究所碩士；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籌備處專任研究助理。

校為 G 有限公司所擁有，而原告與其他三名女教師均為公司成員，G 先生則為公司經理人。1998 年 7 月，C 女士向稅務警察提出一個關於學校管理事務違法之刑事告發，C 宣稱其事實上係 G 公司之員工。

西拉鳩斯市公訴檢察官因此展開對於 G 公司成員與經理人之調查。1998 年 7 月 20 日，稅務警察搜索了 G 公司之總辦公室及其成員之住所。與此同時，原告收到正式通知，告知其正遭受調查。檢方後於一不特定之期日傳喚原告，並通知她與其他人均被以涉嫌勒索、詐欺與偽造公文書等罪起訴。

1998 年 11 月 17 日，檢方向法院聲請對原告及其餘關係人以共同刑事犯罪、逃漏稅與偽造公文書為由，發出拘票。1998 年 11 月 28 日，法院裁定原告及其餘關係人限制住居(house arrest)。

1998 年 12 月 4 日，法院裁定送達原告等人，如同其他被限制住居的人一樣，原告等人得以避免被拘禁。然而，稅務警察仍蒐

集並完成原告之相關檔案，包含原告之照片與指紋；同日並由受命公訴檢察官與稅務警察召開記者會。

有兩份報紙刊載相關調查之報導。第一份報紙 *Giornale di Sicilia* 於 1998 年 12 月 5 日與 6 日刊載兩篇文章。在第一天的報導中提到：「正式且實質上的聲稱該私立學校經營管理係違法」等敘述；又在報導原告與其餘三人因為涉嫌極其嚴重之罪名（勒索、詐欺與偽造公文書罪）而遭限制住居後，該報指出：其他被告「據稱亦為」上述四名被告的勒索行為之受害者。於略述調查方法後，該報復報導上述四名被告「據稱為」學校之實際經理人。該報接著說明勒索之梗概，並稱：「非正式帳目已於上述四人家中尋獲」，且「調查者發現有兩個班級的登記學生涉入」，「這些學生事實上係上述四位被告女性的丈夫與表兄弟姊妹們」，這是有關調查人員說明之報導中，關於原告以外之人的唯一部分。在隔日的另一篇報導，該報並附上上述四名女士之照片，報導內容則與前日相似。

1998年12月5日，另有第二份報紙 La Sicilia 將上述四名遭限制住居之人的照片（身份證格式）刊載於頭版，並指稱其「設計了一個虛偽的學校」。該報導內容與前述第一份報紙之內容雷同。

原告與其他三位遭逮捕女士在1998年12月5及6日共四次見報。每次見報均附有由稅務警察取自官方檔案所提供的身份證式照片，而稅務警察係於原告遭拘捕與釋放時，提供前述資料予媒體。

1998年12月12日，原告對於上述限制住居處分向位於Catania的一個特別法院 tribunale della libertà（對檢查預防措施有管轄權之特別法院）提出抗告。1998年12月28日，法院認為並無為調查目的而繼續對她限制住居之必要，因此裁定原告當庭釋放。

1999年3月1日，公訴檢察官要求原告認罪，並排定於1999年5月26日在調查法官前舉行聽證。然原告放棄進行聽證之權

利，並要求以簡易程序審判。2002年3月8日，法院於檢方與當事人合意之特別程序（認罪協商）中，依刑事訴訟法第444條之CCP條款（applicazione della pena su richiesta delle parti），判處原告等一年十個月徒刑與300歐元罰金。

1999年6月1日，原告 Sciacca 女士依公約第34條規定，對義大利起訴，主張上述公布其照片的行為違反公約第8條規定。

二、相關國內[義大利]法[摘譯自第20段]

訴訟當事人均未向法院陳明任何有關規範被控告或逮捕及被限制住居但未入獄之人的拍攝行為、以及提供該等照片予媒體之行為的可能法規等。1976年4月29日以總統令第431號公布之1975年7月26日第354號監獄行政法施行細則第26條第1、2段有關於遭拘捕監禁之人之規定如下：

「個人檔案應於其因拘捕而受監禁時蒐集完成。該檔案應隨該個人移轉傳遞，並且應保存於釋放該個人之監獄的資料庫中。該部會應被告知該檔案之儲存。

該個人檔案之參考資料應包含公民地位項目、指紋、照片及其他得以確定識別該個人之任何必要項目」

該細則第 5 段亦清楚規定個人檔案之編輯亦包括該個人庭訊前之監禁在內。

1981 年 4 月 1 日第 121 號法律是關於公共安全之新規範。該法之相關條款規範如下：

第 6 條—警力之協調與方向

「為執行內政部長就秩序及公共安全之協調與一致運作所發布之規則，公共安全部應執行下列任務：

(a) 對於警方為避免危害秩序與維護公共安全及預防與懲罰犯罪而提供之資訊與資料予以分類、分析與評估，並傳送予上述警力實際執行者；

……」

第 7 條—蒐集所得資料與資訊之本質與數量

「第 6 條(a)款所指涉之資訊與資料需為關於由公共機關從單一或其他方法儲存所得之文件，

或由司法機關所為之判決或意見所得之文件，或從刑事調查及與依刑事訴訟法第 165 條所得之相關文件，或依警方調查所得之文件。

無論在任何情況之下，對於人民蒐集其資訊與資料而僅著眼於其種族、宗教、政治意見或遵守工會、合作、慈善或文化運動之原則、或是因其為參與一個或多個前述提及範疇之合法組織的任何合法活動，均不得加以蒐集。 …」

貳、判決主文

1. 判決本案被告國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2. (a) 判決被告國應於本判決確定後三個月內依歐洲人權公約第 44 條第 2 項給付原告 3,500 歐元，以及任何可能因此支付之稅賦；

(b) 自前述三個月期間終結日起，至給付完成日止，按歐洲中央銀行於遲延期間之貼現率加百分之三之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3. 原告所提公平賠償之其餘請求駁回。

參、理由

一、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之主張

22. 原告起訴主張公訴檢察官與稅務警察在其主導之記者會中公布她照片的行為，侵害其私生活應受尊重之權利。原告以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為請求權基礎，該條文如下：

1. 人人均有權使其私人和家庭生活，其家庭及通訊受到尊重。
2. 公共機構不得干涉本權利之行使，但依法律規定，且在民主社會中為國家安全、公共安寧或國家之經濟繁榮的利益，為防止失序或犯罪，為保護健康或道德，或為保護他人之權利及自由之必要而為之者，不在此限。

23. 原告原本之起訴主張亦包括記者會之洩漏其個人資訊部分（這部分的主張於 2003 年 9 月 4 日為法院裁定不受理）。

政府所提出之說明並未區分洩漏資料與公布照片。該部分說

明可摘要如下，即便其並非全然與公布照片有關。

（義大利）政府指出，原告關於家庭私生活之權利應受到公眾知的權利與防止更進一步刑事侵害之目的所限縮。其指出歐洲人權公約第 10 條保障言論與新聞媒體自由，唯一對該等自由之限制僅為該行為遭指控為「媒體審判」時。以第二個面向言之，政府指出於本案需負責者，殆為原告遭控之罪行的本質…及其附隨之認罪判決…也就是關於，尤其是與學校治理及公眾利益遭致傷害有關者。從而，偵查中之起訴事實…而非嚴格聚焦於原告之私人生活…係為公眾有知曉利益之所在。

總之，政府之意見認為（其行為）並未違反系爭規定。

24. 原告爭執上述之政府見解。她所爭論的是：該等干預行為並非依據法規，亦非依據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第 2 項立法目的之一所必要者。事實上，如果一般大眾從不知悉原告之犯行，也就沒有任何獲知其犯行或知悉調

查如何進行之利益。原告認為：將取自其檔案的原告照片交給媒體的行為，無論如何都不具有正當理由。未經司法機關正式認定有罪前，即應推定無罪的主張，已經受到記者會召開後所撰之文章內容所否定。

25. 考量記者會所揭露之各項要點，原告不認為公眾有知悉各該要點之利益，並稱其為私人事務。無論犯行本質之嚴重性程度為何，刑事程序的相關資訊…以及所有調查者在拘捕期間所拍攝之照片…應當保持其秘密性。原告向法院指出，政府並未針對將照片公布予媒體的行為做出任何解釋。

26. 本法院注意道：被告國政府（義大利）並未否認其所公布之照片係取自於原告受逮捕時所完成的檔案，並由稅務警察交付予媒體。

27. 法院已審理過公眾人物或政治人物照片刊登之相關問題。在總結該等照片之刊載仍為私生活之範疇所涵蓋後，法院進一步檢視被告國對所負積極義務

之履行問題，即使當該刊載之內容並非國家機關方面之行為或協同行為之結果。

28. 本案與前述案例不同的地方在於：原告並非公共事務的相關人物（公共人物或政治人物），而是刑事訴訟之當事人。更甚者，所刊載之照片本係因設置官方檔案之目的而取得，更是由稅務警察提供予媒體。

從而，依據上述判決先例，法院必須決定被告國是否履行其義務而不妨害原告之私生活應受尊重的權利。在本案必須確定該等權利是否遭侵犯；若是，則需確定該妨害是否符合歐洲人權公約第8條第2項所定「依據法律」之要件；其是否為追求該條第2項之一個或多個立法目的；以及是否達到「民主社會之所必要」的標準。

29. 至於考量是否有妨害之問題，法院重申私生活之概念包含與個人之影像權相關之要素，且該等照片之刊載係屬於私生活之範疇。法院亦已做出關於私生活範圍之指導方針，並發現有一

「妨害個人與他人，即便是公共事務範疇，亦有可能落在所謂『私生活』範圍的空間」。本案原告「一般人」之地位擴大了侵犯之行爲落在私生活範圍領域的可能，而原告爲刑事訴訟程序當事人之事實亦無法減縮該等保護之範圍。

因此，法院認爲有侵犯之行爲。

30. 關於該妨害行爲是否「依據法律」的爭議，法院注意到原告主張此要件並不符合，且義大利政府對此主張並不爭執。

依據可得知之相關資訊，法院考量該當事人之事件並非基於法院判決先例所定的「法律」，而係依據實務所爲。法院亦注意到由 CCP 條款（刑事訴訟法）第 329

條第 2 項所規範，關於初步調查階段措施所適用的秘密原則之例外，亦僅限於因繼續調查之目的而公布調查文件之案例。然而，這於本案並不適用。

法院因此認爲該妨害行爲並未能被證明是依據法律所爲。

該發現足令法院認爲已違反第 8 條。從而，法院無須決定前述妨害是否爲追尋一「合法目的」或是爲達成目的而爲「民主社會之所必要」者。

31. 結論是，違反歐洲人權公約第 8 條。

二、歐洲人權公約第 41 條之適用

[第 32 段-第 40 段有關損害賠償部分之理由略]

【附錄：判決簡表】

訴訟編號	no. 50774/99.
重要程度	1
訴訟代理人	REALE E.P.
被告國	義大利
起訴日期	1999 年 1 月 6 日
裁判日期	2005 年 11 月 1 日
裁判結果	違反公約第 8 條；金錢損害賠償：駁回；非金錢損害賠償：違反（公約）部分准予；費用與支出：部分准予
相關公約條文	第 8 條、第 41 條。
不同意見	無
系爭內國法律	Presidential Decree no. 431 of 29 April 1976 setting forth the implementing regulations in respect of Law no. 354 of 26 July 1975 on the administration of prisons; Law no. 121 of 1 April 1981.
本院判決先例	<i>Iatridis v. Greece (just satisfaction)</i> [GC], no. 31107/96, § 54, ECHR 2000-XI; <i>M.M. v. the Netherlands</i> , no. 39339/97, § 46, 8 April 2003; <i>Schüssel v. Austria (dec.)</i> , no. 42409/98, 21 February 2002; <i>Van de Hurk v. the Netherlands</i> , judgment of 19 April 1994, Series A no. 288, § 66; <i>Von Hannover v. Germany</i> , no. 59320/00, §§ 50-53, 24 June 2004
關鍵字	對私生活之尊重。